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日

(2017)浙0110民初14431号

蔡嘉诚:本院受理原告沈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5日11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421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0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421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434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0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434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8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8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7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7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6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6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5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0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5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4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0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4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3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0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3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2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2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1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1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79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79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80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80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81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81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82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82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83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1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83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84号

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余人社监处字〔2016〕第02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84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陆建君、陈微、俞宝娣、陈晚菁: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5号

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7959797,票面金额人民币170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付款期限2018年4月13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6号

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7959796,票面金额人民币172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付款期限2018年4月13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8078号

骆荣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修学诉被告骆荣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807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8159号

金胜军:本院受理章伟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561号

陈少怡:本院受理原告郑忠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704号

林健品: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997号

林明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995号

蒋文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64号

秦振威:本院受理原告应秀嫦与被告邵海芳、秦振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223号

陈子阳、陈定涨: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子阳、陈定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612号

钱永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795号

林园园、林春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园园、林春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7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14:2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0955.7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9760万元,利息1195.76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夏张村的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抵押人边月英、张伯承名下位于浦江县浦阳镇东山1区111号的住宅进行抵押;抵押人浦江合和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浦阳街道三里亭以北的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抵押人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浦峰路的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抵押人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五丰村的工业房产进行抵押;抵押人边月英、张伯承名下位于萧山区堰镇郁金香岸花园揽江苑11幢1单元2001室的住宅进行抵押;抵押人边月英、张伯承、张凯源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浪漫和山花园云谷苑113幢的住宅进行抵押;抵押人边月英、张伯承、张凯源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家园别墅734号的住宅进行抵押;抵押人浦江合和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后路三里亭以北的工业土地进行抵押;抵押人浦江白马水泥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白马镇联丰村的工业房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永航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县万方腐乳厂和张伯承、边月英、吴周定、郑彩琴、方森琪、楼毅生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10月23日)起(不含该日)将向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履行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0689933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金华银行	义乌市嘉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99300借11765	27980000.00	2952757.22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嘉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施雪英、虞付朝、龚建国、陈春芳、虞嘉
			201499300借11852			
			201599300借13287			
			201599300借13291			
			201599300借13293			
			201599300借13299			
			201599300借13304			
合计				30932757.22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券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三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小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小英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不含该日)将向金小英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小英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小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小英履行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金小英联系电话:138589685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小英

2017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人	原债权借款协议
东阳市名玮玮木业有限公司	2017/9/30	2050000.00	1721268.32	张利妹、李晓勇、赵晓君、张建权	东阳市名玮玮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856号2015年东阳字第01667号2015年东阳字第01688号
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	2017/9/30	15000000.00	2955369.68	吴孝武、杜爱珍、吴滇胜、卢莹莹	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1052号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券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小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